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4 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(1140930 公告版)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9982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小學部學生都可以參加初審，美勞(或生活)老師從初審作品中每班選 1~5 位學生作品(每生可送 3 件或 6 件作品)參加校內複審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受理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(二)個別初審收件：學生個別送件，向美勞(或生活)任教老師報名。

(三)初審收件時間：由各班美勞(或生活)任教老師自訂，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(週五)前完成。每生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，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章蓋認證章一次，六件作品則蓋認證章 2 次。(每生最多蓋認證章 2 次)

(四)班級複審送件：每年辦理一次，以【班級】為單位，統一於 114 年 11 月 3 日(週一)至 11 月 7 日(週五)16:00 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(不受理學生個別報名)。

學生作品請用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，儘量勿用塑膠袋裝。

(五)複審評審時間：114 年 11 月中。

(六)複審獎勵辦法：作品參加複審獲得金、銀、銅牌獎者頒發獎狀，落選者亦可獲得鼓勵卡一張

(七)參加決選：配合臺北市規畫，每年辦理一次。將依各班初審送件數量，於複審評選出各年級金牌作品，並於金牌作品中各擇一件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-114 年 11 月 28 日送至校外參加市賽。

四、作品須知：

(一)學生個人創作作品 3 件，至多可送 6 件，主題及材料不拘(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)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
(二)送件作品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(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底紙上，水墨作品需襯底)，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一律退件。

(三)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，並請家長在「家長的話」欄框中，寫下觀感或勉勵的話(繳交至教務處時需填完此欄)。

(四)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(五)初審送件：初審時間由美勞(或生活)任課教師自訂，複審送件開始前完成。學生備妥作品 3 件或 6 件，每件作品均需貼上作品標籤(附件三)，並用迴紋針將填妥之報名表(附件二)別於三張作品之上，連同小小美術家護照送交給班級美勞老師。(二年級以上第一次參加者免交小小美術家護照；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)。

五、美勞任教老師注意事項：

(一)在學生報名表(如附件二)上「初審作業」欄框中勾選，並在「美勞教師評語」欄框中，寫下簡要畫評或指導建議。

(二)各班美勞老師請填寫一份參加名冊(如附件四)，連同參加複審之學生作品、報名表及申請初、進、高階獎狀之學生小小美術家護照，於複審送件時間送交教務處教學組(請整班送件，不受理學生個別報名)。

(三)「參加名冊」填寫說明：

1. 只要交件參加之學生便符合初審資格。請美勞教師填寫參加名冊(詳見附件四)「通過初審名冊」欄位，此階段無需繳交作品至教學組。若初審報名踴躍，參加名冊若不敷書寫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2. 各班擇優選出 1~5 位學生參加複審，並在附件四「參加複審名單」欄位填寫學生姓名。

(四)初審獎勵認證：

1. 凡第一次送件的學生皆可申請一本【小小美術家藝術護照】

2. 「小小美術家護照」認證與獎勵方式(詳見附件一)：

送件次數	獎勵方式		備註
第一次	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	小小美術家護照一本	請美勞老師，於班級初審時於護照上簽名認證。學生累積滿 3、6、9 次者，送交護照至教學組蓋專用章。
第二次	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		
第三次	送交教學組蓋專用認證章	教育局頒初階獎狀一張	
第四次	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		
第五次	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		
第六次	送交教學組蓋專用認證章	教育局頒進階獎狀一張	
第七次	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		
第八次	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		
第九次	送交教學組蓋專用認證章	教育局頒高階獎狀一張	

*已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送件者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，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，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。

3. 請美勞教師統計各班需要之護照、初階、中階、高階獎狀之份數，填寫於參加名冊(附件四)下方之欄位中。

(五)報名無名額限制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，請美勞教師盡量普遍鼓勵學生參加初審。

六、參加流程：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選。

(一)「參加初審」部分：(每次可送3件，至多可送6件)

受理單位—1、教務處統籌規劃，由各班美勞教師辦理收件。

2、鼓勵學生參與，目標希望激勵全校二分之一的學生參與、提升藝術水準。



初審收件評選—美勞任教老師自訂期程，於114年10月31日(週五)前完成。

(二)「參加複審」部分：(每年辦理一次)

受理單位—教務處。

收件時間—114年11月3日(週一)至11月7日(週五)16:00前

參加辦法—1、美勞教師自初審通過的作品中，每班擇優選出一～五位學生的作品，推薦參加複審。(每班最多五名為限)

2、作品按班級分袋整理，內附該班參加名冊、學生作品(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)及申請初、進、高階獎狀之小小美術家護照。(以班級為單位送件，不受理學生個別報名)

3、由評審小組依獎項比例，自複審作品中選出金、銀、銅獎項。



評選時間—11月中(暫定)

評審委員—由學校邀請藝文專長教師組成評審小組。



複審獎勵—

獎 勵 方 式		備註
一、	評審委員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…，給予「金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銅牌」獎項之鼓勵。	利用兒童朝會或其他公開場合，予以頒發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二、	獎項比例：以各年級參考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10%，銀牌20%，銅牌30%，再加油40%。	
三、	若作品未通過評審，則評以「再加油」，請美勞老師給予勉勵及指導，鼓勵他再繼續努力。	

(三)「北市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決選」部分：複審為金牌之作品，於114.11.27(四)-11.28(五)

送件至市賽承辦單位「內湖區碧湖國小」參加北市決選比賽。

七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教師兼教學組長 高于婷

處室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 羅元希

校長：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長 徐家莆(印)